

十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技士 曹育銘
電 話：04-7620774 轉 263
傳 真：04-7614209
電子信箱：adcc010@chcgadcc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 112029698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陳本府 112 年 7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120288953 號令（修正「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」第五條）1 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 1120288953 號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」第五條

修正「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」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」第五條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

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